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林佳穎
電話：(02)7736-5933
電子信箱：fish999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二)字第11201309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(含附件) (A09000000E_1120130936_senddoc2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20130936_senddoc2_Attach2.odt)

主旨：檢送修正之「擬任人員具結書」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本部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2年12月29日部法三字第

1125652780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(含附件)影本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：

